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杜关镇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杜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299.9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卢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12月18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杜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杜关镇民湾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8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杜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杜关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119.9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299.96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杜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杜关镇民湾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杜关镇民湾村	安装护网1000米、可追溯体系一套、建设管理用房及仓库、排水渠、砂石路铺设及回填3500立方米等配套水电设施。	项目完成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民湾产业配套设施不足问题，为正常生产提供硬件支撑，服务脱贫92户368人，增加收入，产权归属民湾村，群众满意度100%。	180	2021.12.17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杜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杜关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杜关镇杜关村	建设起脊钢结构二层木屋一座，配套管理房，水电房各一座，共计610平方米及配套、监控等工程设施。	产出指标：新建钢结构木屋61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等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完工及时率100%；效益指标：通过项目实施配套杜关镇旅游产业发展，服务脱贫群众380户1580人；满意度指标：该项目实施后，产权归属杜关村，群众满意度100%	119.96	2021.12.17	